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39號

上訴人 李俊吾

訴訟代理人 夏秀溱

被上訴人 沃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日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74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合議庭於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2月20日向被上訴人
公司訂製DOMOAPP髮線款底網髮片1頂（下稱第1頂假髮），
售價為新臺幣（下同）7萬4880元，被上訴人公司並表示可
使用2至3年，詎使用1個月後開始退色，約莫半年後假髮開
始脫落，不到1年即發生破損等情。上訴人又於107年6月3日
向被上訴人公司購買Hair Plus微增髮輕髮片（下稱第2頂假
髮），售價為3萬1504元，然其使用後髮尾捲曲脫鬚。另上
訴人分別於同年1月17日、同年8月29日向被上訴人購買蛋白
膠各1瓶，售價各為950元，上開蛋白膠均因乾涸而無法正常
使用。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第2頂假髮之商品瑕疵，致其頭皮
紅腫化膿，詎被上訴人將之全然歸咎於臺灣高溫潮濕氣候，
經上訴人向新北市政府聲請調解無果，爰訴請解除買賣契約
，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假髮之價金共10萬6384元、蛋白膠之
價金共1900元，合計為10萬8284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
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萬8284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分別於104年12月20日、107年6月3日
向被上訴人購買假髮2頂，期間均未反應異常。又被上訴人

01 針對第1頂假髮提供1年免費產品保固，保固期內享有免費網
02 材維修、髮量調整或髮色校正等服務3次，而上訴人曾就第1
03 頂假髮使用3次免費維修保固服務，顯見其知悉保固內容，
04 此外上訴人就第1頂假髮使用被上訴人公司之清潔、維護、
05 除膠與造型服務等自費項目，上訴人臨訟改稱被上訴人產品
06 有退色、脫落或破損，而主張解除契約，顯無理由。至上訴
07 人主張第2頂假髮致其頭皮紅腫化膿，其成因可能為長期佩
08 戴、使用不當、外在環境或身心壓力所造成，其於不適時未
09 能立即反應或停止配戴，且迄未提出就醫資料，遲至本件訴
10 訟始為主張，亦有違常理。上訴人購買之蛋白膠並無瑕疵，
11 且其受領後逾1年始主張有瑕疵，應視為承認其受領之物等
12 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
14 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5 10萬8284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7 (一)上訴人於104年12月20日向被上訴人訂製第1頂假髮，售價為
18 7萬4880元；又於107年6月3日向被上訴人訂製第2頂假髮，
19 售價為3萬1504元；另於107年1月17日、同年8月29日分別向
20 被上訴人購買蛋白膠各1瓶，售價各為950元，總計為1900元
21 。

22 (二)上訴人於購買第1頂假髮後約1個月，假髮有退色，又過了半
23 年後，假髮有脫落，故於105年1月、同年11月11日、108年8
24 月16日有分別送修補髮色、修補髮量及補髮色。

25 (三)上訴人購買第2頂假髮及蛋白膠，均有使用。

26 (四)上訴人於108年8月20日向新北市政府聲請消費爭議調解，於
27 108年10月14日向被上訴人主張解除上開2頂假髮及購買蛋白
28 膠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31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次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亦有明文。再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著有104年度台再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前揭假髮與蛋白膠均存有瑕疵乙情，既為被上訴人公司所否認，則依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先就假髮與蛋白膠確實存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上訴人雖主張第1頂假髮於104年12月20日購置後，使用1個月即發生髮色退色，半年後開始假髮脫落，不到1年即破損等瑕疵，並提出第1頂假髮及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頁、17頁），惟上訴人曾於105年1月間、同年11月11日將第1頂假髮送至被上訴人門市維修，維修內容分別為髮片除膠、補色，及補量、補髮色、除膠，有會員消費歷程及店販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9頁、第257頁至第258頁），未見有上訴人所稱第1頂假髮破損之情，直至107年6月3日上訴人將第1頂假髮送至被上訴人門市維修兩側破損，被上訴人公司並回覆因破損嚴重而無法修復等情，亦有店販收據、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等件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61頁、第265頁），已難認第1頂假髮於105年間有破損之情形存在；至第1頂假髮雖於105年間送請被上訴人補髮色、髮量，然不能排除其原因是上訴人受領後使用期間所生耗損，且上訴人既於保固期間使用被上訴人提供之補髮色、髮量免費服

務，而未依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亦未依民法第364條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假髮，足見上訴人承認其受領之第1頂假髮，自難再以第1頂假髮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

(三)上訴人雖主張因使用第2頂假髮致其頭皮紅腫化膿，而認第2頂假髮具有瑕疵乙情，並提出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5頁、第27頁，及本院卷第35頁），惟頭皮成傷原因甚多，上訴人迄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頭皮成傷與使用第2頂假髮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四)上訴人另主張其分別於107年1月17日、同年8月29日向被上訴人購買之蛋白膠各1瓶均因乾涸而無法正常使用等情，並提出上開蛋白膠及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1頁、第23頁），然上訴人自承已將上開蛋白膠開封使用數次（見本院卷第30頁），則上開蛋白膠乾涸之原因自不能排除是上訴人使用、保存不當所致，況且上訴人既未於受領蛋白膠後即時將所稱瑕疵通知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受領後逾1年始主張有瑕疵，應視為承認其受領之物等語，並非無據，故上訴人亦不得以蛋白膠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

(五)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售出之假髮、蛋白膠等產品有瑕疵為由，表示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洵屬無據，無從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10萬828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
法官 戴嘉慧
法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芳玉